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东岸滨江综合养护经费（新一轮）（一标）（杨浦大桥-浦东南路、东昌路-张家浜和徐浦大桥—闵行区界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以下选择一个包件）

东岸滨江综合养护经费（新一轮）（一标）（杨浦大桥-浦东南路、东昌路-张家浜和徐浦大桥—闵行区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致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7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以下选择一个包件）

东岸滨江综合养护经费（新一轮）（一标）（杨浦大桥-浦东南路、东昌路-张家浜和徐浦大桥—闵行区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20356.76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89.751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